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82號

原告 甲○○

被告 丙○○

丁○○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復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再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有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24

01 4條第1項第1款、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
02 6條第2項定有明文。

03 四、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三人應提出龍頤企業社
04 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如附表所示之資
05 料，由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
06 或其他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複製檔案)查閱，其訴訟標
07 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
08 權而涉訟，惟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
09 條之12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
10 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而該條第1項
11 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於91年1月29日以
12 (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新臺幣(下同)150萬
13 元，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

14 五、次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三人應協同原告辦理清算
15 兩造間自109年9月14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共同出資經營合夥
16 事業之合夥財產。因合夥之權利屬財產權範圍，合夥財產尚
17 未進行清算前，無從認定其價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認
18 不能核定，依上開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
19 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
20 5萬元。

21 六、又查，原告訴之聲明第3至第6項為：(三)被告丙○○應給付原
22 告700,000元之本息；(四)被告丁○○應給付原告700,000元之
23 本息；(五)被告乙○○給付原告700,000元之本息；(六)上開第
24 3、4、5項給付，於被告任一人為給付後，他被告於給付範
25 圍內同免責任。是依原告上開聲明，可知被告所負之給付義
26 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則此部分之訴
27 訟標的核定為700,000元。

28 七、依上，就訴之聲明第1、2及第3至第6項間，並無相互競合或
29 應為選擇之情形，依上開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
30 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00,000元【計算式：1,6
31 50,000元+1,650,000元+700,000元=4,000,000元】，應徵第

01 一審裁判費40,600元，應命原告補繳之。

02 八、再查，原告本件起訴雖列「丙○○」為被告，然未載明其年
03 籍資料、身分證字號，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其起訴
04 顯不合程式，且亦未載明丙○○之住所或居，致無法送達文
05 書予被告答辯及通知到場辯論，起訴程式於法不合，爰定期
06 間命原告具狀補正被告丙○○之年籍資料、身分證字號、身
07 分證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
08 略)，如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
09 規定駁回其訴。

10 九、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11 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2 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書記官 黃紹齊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告三人應提出之龍頤企業社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資料
1	111年6月1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之會計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
2	111年6月1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之傳票、收支原始憑證。
3	111年6月1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之龍頤企業社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明細或契約書。
4	111年6月1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之薪資清冊。
5	111年6月1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6	111年6月1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之主要財產目錄。
7	111年6月1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續上頁)

01

	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8	111年6月1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之現金支出表、應收帳款表、應付帳款表。
9	111年6月1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龍頤企業社名下及其所使用之銀行帳戶存摺及往來交易明細。